

公司注销一次性告知书（明白卡）

一、设定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二、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注意事项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	1	0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 ●人民法院对企业法人破产的裁定。（宣告破产的裁定书、终结破产程序的民事裁定书、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的决定书） ●行政机关责令关闭或者公司被撤销的文件（吊销处罚决定书复印件） 	●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盖章，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自然人股东签字）	1	0	●执行董事召集并主持（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3	股东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者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备案、确认的清算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限责任公司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确认；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由股东签署确认。 ●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签署确认。 	1	0	
4	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 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1	0	
5	注销公告	可登录河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1	0	
6	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1	0	
7	营业执照正、副本	如遗失可登录河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1	0	
8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注销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1	0	
提示	<p>一、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不进行清算的，办理公司注销登记时无需提交此规范第3项材料，提交合并协议或分立决议、决定。合并协议、分立决议或决定中载明解散公司需办理清算的，在办理注销登记时需提交清算报告。</p> <p>二、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此规范第1、7项材料。</p> <p>三、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此规范第1、7、9以及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和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p>				

三、是否收费及标准：不收费

四、办理流程及时限：

1、线下办理流程：申请人按提交材料规范，填报相关文书和准备材料后，到襄都区行政服务中心申请办理并领取准予注销通知书。

线上办理流程：登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上办事平台”——“公司（企业）变更、注销登记”。完成用户注册等前期准备工作，具备申请资格后，填报相关信息并提交。

2、受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补正材料。

3、核准。按照承诺时限做出准予许可登记或不予许可登记。

4、发准予注销通知书。

承诺即时办结。

五、咨询电话：3231168

温馨提示：

1、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在办理注册登记时，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实现验明相关自然人身份信息。

2、需要核验原件或要求提交纸质材料的行政许可事项，企业或群众可通过快递方式邮寄（EMS）到我局。地址：邢台市襄都区顺德路南延巨业大厦三楼；收件人：商事登记股；电话：0319-3231168

年 月 日